

# 炎陵县人民政府

炎政函〔2026〕14号

## 炎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炎陵县2023年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 “7·19”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炎陵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炎陵县2023年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7·19”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炎应急字〔2026〕2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同意炎陵县2023年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7·19”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原因、性质、责任的分析和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特此批复。

附件：炎陵县2023年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7·19”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炎陵县 2023 年亿都九里晴川 三期三标段“7·19”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依据《株洲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查涉嫌瞒报亡人事故的函》要求，炎陵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批复同意成立由炎陵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霞阳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7·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监督指导。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技术组负责事故技术原因分析，管理组负责责任认定及制度执行核查，综合组负责资料收集及报告撰写，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企业为株洲伟业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的总承包单位。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神农洞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规模是高层住宅 6 栋（分别为 5#、6#、7#、8#、13#、15# 栋）及相应地下室，建筑面积 96127.63m<sup>2</sup>。2020

年12月4日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公430225202000025），2020年12月24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公430225202000030），2021年7月24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225202107280101），目前5#、6#因资金原因暂未建设。

13#栋工程建设情况：2021年6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10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备案号：202312）。

## （二）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单位

“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建设单位：湖南神农洞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MA4PDHJQ8T，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中团村灵官坳，法定代表人：王良义。2021年，公司任命张红秀为“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项目负责人。

### 2.勘察、设计单位

“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勘察单位：湖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B143012388）；设计单位：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3000330-6/3），其资质符合要求。

“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昊，设计项目负责人周朝亮，其执业资格和人员配备标准均符合

要求。

### 3.项目监理单位

“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监理单位：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580351947，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株洲汽配园 D-11 栋 70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43001084-4/1）。其资质符合要求。

“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项目总监工程师罗亚娟，专业监理工程师刘菊生，监理员潘文，其执业资格和人员配备标准均符合要求。

### 4.项目施工单位

“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施工单位株洲伟业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1467N，地址：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双丰社区谭家湖组 84 号，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书编号：D143164489），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 JZ 安许证字【2005】000748，其公司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符合要求。

“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丁永林，技术负责人张树香，安全员何翔，施工员文光宗，质量员周利祥，其执业资格和人员配备标准均符合要求。

### 5.劳务分包单位

“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未进行劳务专业分

包。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3年7月19日，“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项目部安排水电施工人员黄艳和李则明对13#栋地下室电梯间过道顶板处进行电线敷设扩孔安装工作。(13#栋地下室电梯间过道处从地面至顶板总高度4.93米，主体结构均已完成，处于线路敷设、管道水电安装施工阶段)

2023年7月19日9时20分许，黄艳、李则明在13#栋地下室电梯间过道处施工作业，黄艳在地面识图，李则明在总高度为3米的移动脚手架上进行引孔开槽操作，在未设置防护栏杆的情况下，使用冲击钻进行水电安装引孔。在作业时，因冲击钻凿到钢筋导致钻头被卡住，机身扭转致使自身重心不稳，李则明从移动式脚手架高约3米位置坠落至地面，李则明虽佩戴了安全帽，但未系帽绳，导致坠落倒地时其佩戴的安全帽飞落，未起到保护作用。事故发生时，施工现场目击人为黄艳一人。

事件发生后，黄艳随即拨打了项目安全员何翔电话报告该起事故发生，并通知在另一个区域作业的两位工友霍科红及罗亮到现场帮忙，何翔在事发5分钟左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封闭现场、安全维护、与伤员李则明进行交流，李则明意识清晰，言语组织清楚，能自行从摔下的地方站立起来独立行走，后脑及右肩有明显摔伤痕迹。何翔立即组织工友黄艳陪同李则明步行至项目部门口，搭乘车辆第一时间送往炎陵县中医医院进行治疗。经县中医

院检查诊断，李则明颅脑损伤、颅内出血，需转至上级医院。当日，何翔全程陪同李则明转院至湖南省直中医医院，并于14时19分办理好入院手续。经省直中医医院诊断为急性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右侧额颞顶板）、脑疝、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顶骨骨折（右侧）、头皮擦伤、坠积性肺炎、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肺部感染、低蛋白血症、高钠血症。医院在15时10分至19时17分对其进行手术治疗，手术完成顺利，后转入重症监护室进行监护治疗。2023年8月27日0时45分左右因医治无效死亡，医治时长40天。该事故发生时，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在事发后，7月19日下午，施工单位职工邓勇文向炎陵县人社局提交工伤备案表。2023年7月19日上午，公司电话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报案，7月20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委派员工刘菊华现场核查。

## （二）应急处置情况

1.现场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黄艳立即拨打项目安全员何翔电话报告事故，并通知霍科红、罗亮两名工友到场协助。何翔于事发后约5分钟抵达现场，实施封闭现场、安全维护等措施，经与李则明交流确认其意识清晰、言语清楚，可自行站立行走（后脑及右肩有明显摔伤痕迹），随即组织人员陪同李则明前往项目部门口搭乘车辆送往炎陵县中医医院治疗，并于当日10时入院。

2.救援力量到达及处置：李则明经炎陵县中医医院诊断需转至上级医院，当日由何翔全程陪同转至湖南省直中医医院，14

时19分办理入院手续，15时10分至19时17分进行手术治疗，术后转入重症监护室监护治疗。事发后，施工单位于7月19日下午由职工邓勇文向炎陵县人社局提交工伤备案表，当日上午电话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报案，7月20日保险公司派员现场核查。

3.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的现场应急响应较为及时，现场警戒和人员送医措施基本到位，未造成二次事故，但存在明显不足：一是施工单位初期未准确判断伤者受伤的严重性，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二是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薄弱，临时救治措施不够规范，对伤情认识不足，未使用担架、急救箱等专业器材紧急救治。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一名施工人员死亡。

死者：李则明，男，57岁，身份证：430221196802127514，湖南省株洲县堂市乡楼下村龙船组06号。

#### （二）死亡时间及死亡地点

2023年8月27日0时45分，因医治无效，在省直中医医院死亡。

#### （三）直接经济损失

此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3.96万元（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作业人员李则明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安全帽未系帽绳，且在未设置防护栏杆的脚手架上违规作业；操作冲击钻时因钻头被钢筋卡住，机身扭转导致重心失衡，直接引发坠落事故。

2.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提供的移动脚手架未按规范设置防护栏杆，安全防护设施严重缺失，无法为高处作业人员提供有效安全保障；作业平台未达到安全稳固要求，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附件。

3.管理缺失直接关联：施工单位未对李则明、黄艳进行书面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仅存在口头交底且未留存记录，导致作业人员未充分掌握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风险防范要点；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规作业行为，安全监管存在盲区。

## （二）间接原因

1.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缺位：株洲伟业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安全员何翔未有效履行日常安全检查职责，对地下室水电安装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督存在盲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技术负责人张树香未按规定开展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公司层面未组织对项目地下室水电安装施工现场进行有效安全巡视，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力。

2.监理单位监理职责履行不力：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虽编制了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但未严格执行。对施工项

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的问题，未按规定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在地下室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等问题后，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停工要求，未履行安全监理核心职责。

3.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湖南神农洞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不力，未及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4.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作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虽按规定每月开展监督检查，但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够细致，及时发现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的问题；对项目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等核心管理环节监管不严，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不到位，未及时查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的问题。

###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7·19”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致一人受伤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后经40天治疗无效导致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可不纳入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统计。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分析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调查组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 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 株洲伟业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力、安全技术交底不规范、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现场安全巡视不到位等多项违法违规行。建议由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发生负监理责任。该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未按规定报告。建议由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处理；向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书面检查。

3. 湖南神农洞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建设单位责任。该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未按规定检查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不力。建议由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处理；责令其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增加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4.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该站对项目核心管理环节监管不严，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监督不到位。建议由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对其给予安全生产集体约谈；责令其完善监管机制，提高日常监督检查深度，严格安全监督检查闭环管理。

## （二）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李则明（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其违规操作、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不当是事故发生的直接人为因素，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丁永林（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失管失察，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株洲伟业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报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建议由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其处以罚款。

罗亚娟（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履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责不力。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对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及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失察失管；未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督促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各级主管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文件落实不到位。建议由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何翔（施工单位项目安全员）：株洲伟业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炎陵县亿都九里晴川三期三标段项目安全员未有效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现场安全巡视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株洲伟业建

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张红秀（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建设单位管理责任。未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监督不力。建议由湖南神农洞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由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约谈警示。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施工单位整改措施

1. 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株洲伟业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分解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加强对各部门、分公司及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确保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到位。合理统筹施工项目部管理岗位人员配置，保障其正常履职，加强对各级管理岗位人员安全履职情况考核，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正常运转。

2. 规范现场安全管理：项目部需按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所有交底必须形成书面记录并由交底人和被交底人签字确认。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重点加强高处作业、水电安装等危险环节的安全管控，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作业平台、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3.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加强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应急处置技能等方面的培训，采用理论教学与实操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对重大事故隐患、危大工程实施有效管控，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4.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针对高处坠落等常见事故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作业人员初期应急处置能力和各部门协同配合能力。严格执行事故报告规定，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 （二）监理单位整改措施

1.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株洲市华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配齐配强监理人员，加强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和现场监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坚决要求整改，重大隐患及时下达停工指令，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立即报告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

2.加强履职监督检查：强化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人员脱岗、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并抄送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理日志、检查记录等档案资料，确保监理工作可追溯、可核查。

## （三）建设单位整改措施

1.落实首要责任：湖南神农洞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全面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对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确保项目安全有序推进。

2.强化协同管理：建立施工、监理单位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通报项目安全状况，督促各方落实安全责任。对施工、监理单位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 （四）行业监管部门整改措施

1.加大监管力度：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对企业 and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增加对高风险作业环节的检查频次，采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2.完善监管机制：完善行业安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提高日常监督检查深度，严格安全监督检查闭环管理。加强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对监理失职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3.强化联动协作：进一步提高与应急管理、公安、总工会等部门的联动协作能力，形成安全生产管理合力，整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从根本上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4.开展警示教育：以此次事故为案例，组织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企业和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良好氛围。

炎陵县 2023 年亿都九里晴川三期  
三标段“7·19”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23 日

